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兩張通告之目的

根據交易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取得股東就載於本通函之交易事項之同意。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此根據細則須給予股東不少於二十一天之召開大會通知。由於編製、印刷及寄發本通函需時，本公司未能給予二十一天之通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本通函載有兩張大會通告。第一張通告(綠紙)乃有關在短期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短期通知大會」)。該短期通知大會僅可在按照細則規定(即取得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95%之本公司大部分股東之同意)下取得股東就於短期通知情況下舉行大會之同意方可舉行。倘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標準證券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會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收到有關同意書，短期通知大會將不會舉行。

第二張通告(藍紙)乃有關在足二十一天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僅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舉行短期通知大會必須之同意時方會舉行。倘擬於此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短期通知大會上獲得通過，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之無限期押後。

本公司會就是否取得落實舉行短期通知大會所需之同意向股東刊發公佈。有關公佈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

務請股東填妥及交回以下短期通知同意書及印於次頁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落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短期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待根據本公司細則取得所需之股東同意，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示以下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第1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按下文所載方式重新指定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即：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指定並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該等特別決議案下表格內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及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指定及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附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本特別決議案生效屬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簽立一切文件並辦理一切其他事情」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之權利及限制	
到期日：	截止日期之後第120日
換股權：	於到期日起計21日內，本公司將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向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約0.393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贖回期限內選擇以現金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贖回期限：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期限將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日前一個月 (且至少為未到期日前十 (10) 個營業日) 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選擇贖回權：	本公司將有權選擇 (但無責任) 於贖回期限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56美元之價格贖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將於到期日後21日內支付。
股息：	除非及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否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
投票：	除非及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否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分配或轉讓。
優先權：	就償還股本而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較股份優先。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 2 項 普通 決議 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及確認按替代收購書 (定義見本通函) 之條款進行收購建議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對完成收購建議或其有關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

- (b)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及通過下文(c)、(d)及(e)項決議案後，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i)以現金或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首筆35%款項及(ii)是否按收購建議所述以現金或經轉換股份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c)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建議代價之部分付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簽署一份(或多份)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並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其有關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
- (d)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批准及確認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建議代價之部分付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簽署一份(或多份)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並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其有關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
- (e)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及代其簽署一份(或多份)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並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

之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事宜及簽署或執行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801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簽署之負責人、經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大會(以免引起混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名字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示以下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第1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按下文所載方式重新指定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即：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指定並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該等特別決議案下表格內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及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指定及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附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本特別決議案生效屬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簽立一切文件並辦理一切其他事情」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	
到期日：	截止日期之後第120日
換股權：	於到期日起計21日內，本公司將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向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約0.393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贖回期限內選擇以現金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生效屬必需、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簽立所有文件並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回或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
贖回期限：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期限將為本公司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到期日前三個月(且至少為未到期日前十(10)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選擇贖回權：	本公司將有權選擇(但無責任)於贖回期限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56美元之價格贖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將於到期日後21日內支付。
股息：	除非及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否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
投票：	除非及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否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分配或轉讓。
優先權：	就償還股本而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較股份優先。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 2 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及確認按替代收購書(定義見本通函)之條款進行收購建議(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對完成收購建議或其有關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
- (b)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及通過下文(c)、(d)及(e)項決議案後，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i)以現金或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之首筆35%款項及(ii)是否按收購建議所述以現金或經轉換股份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c)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建議代價之部分付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簽署一份(或多份)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並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其有關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
- (d)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批准及確認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建議代價之部分付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簽署一份(或多份)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並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

鑑，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其有關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

- (e) 待達成替代收購書所規定之條件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及代其簽署一份(或多份)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並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按其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事宜及簽署或執行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鍾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801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簽署之負責人、經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名字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